

烟台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302001143

项目名称：烟台毓璜顶医院检验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烟台毓璜顶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山东华普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九**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x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将无法上传,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3、投标人需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

4、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6、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烟台市政府采购活动。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7、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8、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华普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杨景翠

联系电话:13370518287/13370518297

谢谢合作!

目 录

投标注意事项	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9
A 说明	19
1. 适用范围	19
2. 定义	19
3. 合格的投标人	19
4. 其它	20
B 招标文件说明	20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20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8. 要求	21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11. 投标文件格式	22
12. 投标报价	22
13. 投标货币	23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3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23
16. 投标有效期	23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4
E 开标和评标	24
22. 开标	24
23. 评标委员会	25
24. 评标原则	25
25. 评标方法	26
25.1 资格审查	26
26.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32
27. 评标纪律	33
F 定标	34
28. 中标标准	34
G 授予合同	35
29. 中标通知	35
30. 签订合同	35
H 中标服务费	35
31. 中标服务费	35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5
J 解释权	36
K 质疑	3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附件一 投标函	49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51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52
附件四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53
附件五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54
附件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5
附件七 技术条款及商务偏离表	56

附件八 综合说明	57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58
附件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1
附件十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62
附件十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附件十四 关联单位声明函	64
附件十五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6
附件十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0
附件十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附件十八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76
附件十九 质疑函要求	78
附件二十 承诺函	79
附件二十一 融资渠道及政策	7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华普招标有限公司受烟台毓璜顶医院的委托，现对其所需全自动血气分析仪、全自动凝血流水线、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系统、全自动真空采血管分拣核收系统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的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 5 个包，具体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序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万元）	是否可采进口
1	A 包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套	1	45	是
2	B 包	全自动凝血流水线	套	1	130	是
3		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系统	套	1		
4	C 包	全自动真空采血管分拣核收系统	套	2	98	否
5	D 包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套	1	1100	是
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套	1		
7	E 包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套	1	19	是

2. 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2.1.2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的证明资材料;如为制造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1.3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提供所投进口设备的代理证明(可追溯)或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由采购人支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报告单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3 供货安装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投标人可提供更快的供货安装期。

2.4 质保期:详见技术说明,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

2.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材料及辅材,要求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产品的报关、商检、关税)、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安装调试、培训、配合、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投标人每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包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2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要求,投标人在进行设计、生产、供货、安装调试时,除须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及合同的各项要求。

3.3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设计、生产、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3.4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为准。

3.7 政府采购预算： A 包：45 万元，B 包：130 万元，C 包：98 万元，D 包：1100 万,E 包：19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8 本项目中标人须交纳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三部分“32. 中标服务费”。

3.9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函的内容附件，投标人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3.9.1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3.9.2 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由采购人审核后备案。

3.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0.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3.10.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3.10.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3.10.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3.11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九**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13:3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3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8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人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腾讯会议房间号：**544 438 284**，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 电子标要求

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x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5.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5.3 **投标人注册**：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5.4 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5.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5.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5.7 为保证开、评标效果，投标人应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8 开、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操作。

5.9 开标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签到及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30 分钟；投标人需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投标人不能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参与网上开标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服务器。

6、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历城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华普招标有限公司

帐 号：1172614000000022813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华山国际广场 20 楼 2016 室

电 话：0531-82763638

联 系 人：郭娟

采 购 人：烟台毓璜顶医院

联 系 人：刘丽

电 话：0535-6691999-86100

7、质疑

7.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十八）。

7.2 质疑函接收方式：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提出。

采购人联系电话：0535-6691999-86100

采购人通讯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毓璜顶东路 20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1-82763638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华山国际广场 20 楼 2016 室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 招标内容

序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元)	质保期	是否可采进口
1	A包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套	1	45	终生	是
2	B包	全自动凝血流水线	套	1	130	终生	是
3		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系统	套	1		5年	
4	C包	全自动真空采血管分拣接收系统	套	2	98	3年	否
5	D包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套	1	1100	3年	是
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套	1		终生	
7	E包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套	1	19	3年	是

二、技术要求

A包：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一、	项目名称：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三、	用途： 用于测定血液中的酸碱度，二氧化碳分压等
三、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	实测参数：pH、pCO ₂ 、pO ₂ 、sO ₂ 、ctHb、F0 ₂ Hb、FCO ₂ Hb、FMetHb、FHHb、FHbF、cLac、ctBil 等≥12项
2	计算参数：pH(T)、pCO ₂ (T)、cHCO ₃ ⁻ (P)、cBase(B)、cBase(B,ox)、cBase(Ecf)、cBase(Ecf,ox)、cHCO ₃ ⁻ (P,st)、cH ⁺ 、cH ⁺ (T)、ctCO ₂ (P)、ctCO ₂ (B)、pH(st)、pO ₂ (T)、pO ₂ (A)、pO ₂ (A,T)、p50、p50(T)、p50(st)、pO ₂ (A-a)、pO ₂ (A-a,T)、pO ₂ (a/A)、pO ₂ (a/A,T)、pO ₂ (a)/F0 ₂ (I)、pO ₂ (a,T)/F0 ₂ (I)、cCa ²⁺ (pH=7.40)、AnionGap(K ⁺)、AnionGap、D0 ₂ 、Hct、pO ₂ (x)、pO ₂ (x,T)、ctO ₂ (B)、ctO ₂ (a-v ⁻)、B0 ₂ 、ctO ₂ (x)、FShunt、FShunt(T)、RI、RI(T)、V0 ₂ 、mOsm、Qx、Qt、V(B)、sO ₂ 、F0 ₂ Hb、GFR、ifAA、GFR、ifnonAA 等≥45项

3	方法学：电流计、电位测定法和电导测定的电极技术及光谱测量技术
4	样本类型：全血、呼出气体、胸腹水等
5	进样模式：注射器、毛细导管及全自动进样模块
#6	样本体积：35-200μl
7	进样方式：自动进样
8	测试速度：血气针模式≤100秒完成全部参数测量
9	参数配置：基本血气、电解质、代谢物及血氧参数的组合选择
#10	耗材效期：≥1年
11	定标设置：1点定标，2点定标
#12	质控要求：自动质控模块，自动扫描注册检测及分析结果，支持外部质控
13	质控分析：提供质控结果，Levey-Jennings 质控图
14	开机启动时间：≤5分钟
15	屏幕、接口与条形码扫描：≥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Windows 操作界面、内置条码阅读器、以太网端口和≥3个USB接口，可外接键盘、鼠标和外接条形码扫描器
16	耗材存储：常温 2 - 25° C 储存
#17	全自动进样模块，可同时容纳≥3个血气样本，自动混匀和自动样本进样
18	网络连接能力：负责与医院现有网络系统连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9	提供定标液和电极注册证。

B包：全自动凝血流水线+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系统（整体报价）

一、	项目名称： 全自动凝血流水线
二、	配置： 主机 3 台，轨道 1 套、进样模块 1 套等
三、	用途： 对血栓和止血进行实验室检查
四、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进样速度：进样模块≥400个样本/小时，样本架容量≥250个样本，条形码读取功能
4.2	PT 检测速度≥400 测试/小时，D-二聚体检测速度≥200 测试/小时
#4.3	PT 出报告时间≤3 分钟
#4.4	单机机身占地面积≤0.8 m ² ，凝血流水线占地空间≤6.5m*1.5m
4.5	开盖模块：开盖方式为螺旋模式，可兼容多种样本管，开盖通量≥400个样本/小时
4.6	传输模块：单双轨道供选择
4.7	收纳模块：≥250个样本
4.8	集中软件控制系统：管理控制系统与医院现有 LIS 系统相连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可设定样本传输路径，实时数据备份功能
4.9	急诊测试：具有独立急诊轨道及独立急诊位，单机血凝仪分析急诊位≥10个
4.10	单机血凝仪项目通道数：可储存检测项目≥60个，同时在线检测项目≥20个，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及免疫比浊法可同时检测
4.11	检测方法至少包含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 3 种方法
4.12	光源：LED 光源或卤素灯，≥4 种波长光源
4.13	单机血凝仪反应杯容量≥1000个，单个独立反应杯，可随时添加
4.14	单机血凝仪试剂针、样本针：1 根样本针、2 根试剂针、有液面感应和电加

	热温育功能：样本针/试剂针具有减震装置
4.15	样本针最低采样量≤3ul，步进量 0.5 ul
4.16	配套试剂：配套 D-二聚体、FDP 试剂为仪器原厂生产
4.17	单机血凝仪试剂位：单机血凝仪冷藏试剂位≥28 个，自动识别试剂、试剂位；可追加试剂，试剂仓保持 10℃以下冷藏
4.18	标准曲线：使用实际定标方式，定标后曲线能够自动按试剂批号切换定标曲线进行检测数据的处理，可同时放置同项目的多批号试剂
4.19	清洁功能：使用去离子水完成对样本针和试剂针的清洁
4.20	校准：每个项目可保存校准曲线≥30 条，多批号试剂同时上机时可自动切换校准曲线
4.21	数据保存：具备自动备份和快速恢复的功能
一、	项目名称：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系统
二、	配置： 主机，配套附属手持式条码扫描仪
三、	用途： 主要用于血液体液样本的自动培养，检测。
四、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检测原理：采用非侵入式显色或荧光连续检测法，支持 24 小时在线工作，微生物在机单次检测周期≤10 分钟。
4.2	全自动模块化的血培养系统,可以适用于血液和其他无菌体液中细菌和真菌的培养和检测
4.3	系统可全自动装载血培养瓶，装载血瓶过程中无须打开箱体以保证温度及光学稳定性，操作不需要开门或拉出抽屉。
4.4	仪器可自动卸载阴性及阳性血培养瓶而无需人工卸载
4.5	仪器应具备自动扫码功能，支持扫描并识别多种条码
4.6	在血瓶加载至血培养的孔位前，系统会采集血培养瓶的完整图像，可以自动实时监测每一瓶血培养的采血量,并对不符合采血量要求的血培养瓶进行自动报警。
4.7	通量：需具备≥120 个血培养装载孔位，并具有系统扩容能力。
4.8	系统使用彩色液晶触摸屏进行操作，具备直观的图形化的操作界面，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4.9	仪器配备条码扫描器，可扫描多组条形码及二维码。
4.10	系统软件可提供培养瓶状态查看、曲线查看和打印、温度修改设置、培养瓶信息编辑、数据导出等功能。
4.11	培养瓶支持血液和无菌体液的培养，并取得无菌体液相关注册证。
4.12	所有培养瓶都能同时培养细菌、真菌，不需要单独的真菌瓶即可进行真菌培养。
4.13	结果提示：对阴阳性培养结果自动检测和提示，能提供远距离可视化以及声音图形等相关警报信息提示，支持远程智能警报系统。
4.14	可以实现血培养与质谱鉴定系统、全自动药敏系统的无缝连接。

C 包：全自动真空采血管分拣核收系统

一、	项目名称：全自动真空采血管分拣系统
二、	配置： 主机等

三、	用途: 1. 根据条码信息, 将真空采血管高速分拣, 缩短 TAT 时间; 2. 自动核收标本, 记录核收时间和数量, 自动记账, 自动录入 LIS 系统, 自动生成报表, 实现标本溯源和标本流量分析
四、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分拣类别: ≥ 16 个类别;
#4.2	分拣速度: ≥ 3000 支试管/小时;
4.3	待拣仓容量: ≥ 1500 支;
#4.4	拣出仓容量: ≥ 300 支;
4.5	进管方式: 轨道自动输入或试管集中倒入; 支持与智能采血流水线对接, 采完血的标本通过传输轨道自动载入分拣机的待分拣仓;
4.6	出管方式: 主机将试管自动导入至相对应的分拣仓;
4.7	分拣形式: 按条形码信息进行自动分拣;
4.8	具备自动核收标本, 记录接收时间和数量, 将标本核收并录入 LIS 系统, 实现标本量分析、标本流程监控等功能;
4.9	可处理条码制式: 支持 30 位的条形码。
4.10	试管类型: 封闭试管, 直径 8~19mm, 长度 75mm~122mm;
4.11	待捡仓仓门: 批量倒入试管; 支持不停机加载待分拣标本;
4.12	可自动探测待捡仓是否有标本输入, 实现自动启停分拣功能;
4.13	应急接收功能: 当分拣机发生故障时, 可通过扫描设备进行人工扫描核收及分类, 实现应急接收功能;
4.14	抽屉式分拣仓, 具备不停机取走已分拣标本的功能;
4.15	错误条码、超时标本可自动导入到外挂式仓;
4.16	内部智能化控制分拣, 不需人工干预;
#4.17	系统显示屏可显示仓位信息, 已分拣采血管的数量, 检验类别的功能; 可查询、导出分拣核收系统工作数据;
4.18	具备满仓提前预警功能;
4.19	具备单机工作及与实验室的其它实验系统连接的功能;
4.20	具有扩展喷码模块功能;
4.21	可接驳扩展模块功能。
4.22	负责与医院现有网络系统连接, 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D 包: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本次仅限设备采购, 不涉及后续试剂耗材, 投标产品需满足医院在用试剂耗材的使用要求。)

一、	项目名称: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二、	配置: 进样模块、离心模块、开盖模块、出样模块、轨道模块、接口单元、流水线中央控制系统软件和硬件、其他附件
三、	设备用途及说明: 临床实验室适用的高速自动样品管处理系统, 可自动完成分析前、标本分析及分

	析后的全过程。
四、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进样模块：
#4.1.1	通量：单个进样单元纯进样速度 ≥ 1000 管/小时。
4.1.2	容量： ≥ 400 个样本。
4.1.3	进样单元可以根据标本架子颜色区分急诊标本、常规标本、是否需要离心的标本等。
	进样单元可与 LIS 进行双向通讯，具备样本管的签收功能。
#4.1.4	进样单元自动机械臂抓手数量 ≥ 3 个。
4.2	离心模块
4.2.1	在线离心机数量： ≥ 2 台，可随意调整离心机在线下线。
4.2.2	离心机容量：80 管。
4.2.3	离心速度： ≥ 600 管/小时（2 台）。
# 4.2.4	离心机自动机械臂抓手数量 ≥ 3 个。
4.2.5	离心机温度：低温离心机。
4.2.6	自动配平：支持。
4.2.7	离心设置：用户可以自定义离心时间和离心速度。
4.3	开盖模块
# 4.3.1	通量：单个去盖单元速度 ≥ 960 管/小时。
4.4	出样模块
4.4.1	通量： ≥ 600 个样本。
4.4.2	容量： ≥ 400 个样本。
4.5	轨道模块
# 4.5.1	主轨道数量： ≥ 4 条。
★4.5.2	接口与医院现有生化检验设备兼容。（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技术不得分处理。）
4.5.3	主轨道具备双向传输功能，主轨道上从样本进样到进仪器可以设立单独的急诊轨道，满足急诊标本优先。
4.5.4	支持 RFID 功能。
4.5.5	条码识别系统可根据样本测试内容自动分配传送轨道。
4.6	流水线中央控制系统
4.6.1	流水线数据信息管理系统为独立的中文软件，操作界面为中文。
4.6.2	系统控制软件可监控和提供样本实时信息，以及仪器运行状态、试剂信息，接口软件能够与现有国内的 LIS 和 HIS 系统连接。
4.6.3	拥有结果自动确认功能，样本管全程跟踪功能。
4.6.4	可以自定义实验室审核规则；自动审核结果功能和危急值管理功能。
4.6.5	可根据审核规则对样本发送自动重做，追加测试，支持后存储单元内搜索存储样本位置、取出样本等功能。
4.6.6	具备超级质控功能，可以通过软件时时监测和计算病人的检测结果，依靠移动均值来判断是否质控在控。

一、	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二、	配置：主机、生化模块、离子模块
三、	用途： 配合试剂使用，主要用于人体血液等待测物的定性或者定量分析。
四、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生化分析仪需采用模块化设计；总测试速度（含 SLE）≥4900 测试/小时。
4.2	最小检测模块（单模块）比色测试速度≥2000 测试/小时。
#4.3	单个电解质模块(含钾、钠、氯项目)测试速度≥900 测试/小时。
4.4	检测方法学包括：终点法、速率法、固定时间法、比浊法、间接离子选择电极法等。
4.5	单测试最小样本体积≤1.0 μL，0.1 ul 步进。
4.7	试剂量： 80~280 μL（以 1 μL 步进）。
4.8	比色杯：石英玻璃杯。
4.9	标本类型：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等。
4.10	加样本针有气泡和凝块探测功能、防堵功能、防撞功能，仪器具有溶血、脂血、黄疸样品质量分析功能。加试剂针有气泡探测功能，有试剂不足提前报警功能
4.11	样本位≥400 个
4.12	试剂位：单机≥50 个试剂位，有冷藏功能。
4.13	测试波长：340nm-804nm，分析波长≥13 个。
4.14	反应温度：37.0 ± 0.1℃ 。
4.15	具有正常量、加量、减量、预稀释重测功能。
#4.17	具备与生化分析仪同品牌校准品。
4.18	质控管理：实时质控（多规则质控，双浓度、多浓度质控图）。可监测日内、日间质控。能导出、打印。
4.19	监测功能：全反应过程监测，可进行数据回顾、查看工作曲线、校准跟踪等。
4.20	自动预稀释，自动重测，凝块检测，液面感应，血清指数检测功能。
4.21	生化分析模块配备专用的急诊样品轨道，可优先处理急诊标本。
4.22	搅拌棒和反应杯材料均具有抗携带污能力。
#4.23	单台生化分析设备急诊通道≥15 个，急诊标本优先处理。
4.24	Windows 操作系统，可进行全单向和双向通讯，标准配置 RS-232C 接口

E 包：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一、	项目名称：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二、	配置：主机等

三、	用途： 主要用于血清超敏 CRP, 血清蛋白类测定，包括免疫球蛋白、补体、类风湿系列、轻链、游离轻链及其他常规化学方法无法检测的蛋白类。
四、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检测原理：动态定时散射比浊法和速率散射比浊法
4.2	检测项目： ≥ 60 项，包括超敏CRP、游离轻链、可溶性转铁蛋白sTfR、缺糖基转铁蛋白等
4.3	检测速度： ≥ 180 测试 / 小时
4.4	分析方法：动态定时、终点测定等
4.5	定标：多点定标
4.6	装载单位：放置标准品或质控血清的试管架 ≥ 8 ，放置试剂的试管架 ≥ 5 ，放置样品试管的试管架 ≥ 10
4.7	稀释单位 ≥ 250 个稀释杯
4.8	试剂用量： ≤ 60 u1
4.9	样品稀释：1:1 到 1:64,000
4.10	液面感应：对样品、标准品、质控品以及试剂均可感应，对系统中的液体系统也可感应
4.11	比色杯： ≥ 60 个可重复使用的比色杯
4.12	检测样本：包括血清（血浆）、尿液和脑脊液等
4.13	抗原过量检测：具有抗原过量检测稀释功能，能有效的排除假阴性结果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制定详细完善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以确保设备质量，使项目顺利实施，保证采购人能够尽快的投入使用。

2、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培训周期及人员需安排得当，需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3、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机制、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团队等；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远程支援、电话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理等服务，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一般问题，应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对应急工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4 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问题。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根据自身情况为采购人提供更多的优惠条件及增值服务。

注：（1）采购清单不得变更。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山东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的规定，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本项目 A 包、B 包、D 包、E 包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排斥国内同类产品参与竞争。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提供所投进口设备的代理证明（可追溯）或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所投设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7）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若投标时已提供，则无需再次提供。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烟台毓璜顶医院检验科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烟台毓璜顶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华普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设备”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设备及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中 2.1 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进行注册。

3.4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5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4. 其它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采购需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应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负。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时间：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进行澄清或修改。

7.2 形式：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此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存招标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

cn/), 及时下载拟招标的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等; 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 责任自负。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邮件, 应以中文形式提供。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函(附件一);

10.1.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10.1.3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10.1.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附件四)

10.1.5 设备性能、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附件五);

10.1.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六);

10.1.7 技术条款及商务偏离表(附件七);

10.1.8 综合说明(附件八);

10.1.9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九);

10.1.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附件十);

10.1.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件十一);

- 10.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十二）；
- 10.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三）；
- 10.1.14 关联单位声明函（附件十四）；
- 10.1.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七）；
- 10.1.16 承诺函（附件二十）；
- 10.1.17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文件中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应将扫描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相应位置。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含原件扫描件)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为便于存档，评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三份纸质版的投标文件和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纸质投标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打印并装订，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1.2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用。

11.3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上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产品的报关、商检、关税）、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安装调试、培训、配合、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投标人每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包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2.2.1 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如有）；

12.2.2 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2.2.3 招标文件要求列明的其它费用。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九。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15.2.1 所投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或证明材料。

15.2.2 综合说明；

15.2.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5.2.4 偏离表；

15.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7.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

17.5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

19.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1.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其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如至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

22.2 开标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须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2.3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安装期、质保期；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在 15 分钟内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自行择优选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

24.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4.1 节能环保原则：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即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将给予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工业行业。

2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5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4.7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8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4.9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4.10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2 信用记录查询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1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26.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1.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6.1.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1.5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及关联单位声明函的（格式见附件十四及附件二十）；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如为法定代表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的；如为授权代表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及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的；

- (4)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未按规定报价，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7)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所投设备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1.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2 投标人对澄清的答复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答复为准，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充分审核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分：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评标基准分}$

<p>2</p>	<p>技术评分项</p>	<p>43分</p>	<p>(1) 生产工艺评价 (5分)</p> <p>对所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水准、技术优势进行评估, 满分5分, 每出现一处弱势减0.5分, 减完为止。</p> <p>(2) 设备综合性能 (10分)</p> <p>对所投标产品的综合性能 (以投标产品明确所属注册证时间等客观性指标为准, 要求为本品牌本系列产品的最高最新版本及配置, 如非, 则必须详列原生产厂家更高端市场产品名录并进行主要技术性能差异说明, 如果只此一款型号亦请说明) 进行评估, 满分10分, 每出现一处弱势减1分, 减完为止,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综合评审,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分, #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 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 投标人须提供所报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全本清晰影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 未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而其所做技术偏离表中的符合性响应内容无法认定的, 或者任一项内容存在虚假应标嫌疑的, 本项得分直接判零。</p> <p>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七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须将设备的每项技术指标逐列明, 每项技术指标须与相应证明材料一致, 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计算;</p> <p>②标“#”技术指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若为国内总代理商盖章, 须同时提供制造商针对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书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 上述证明材料中所对应的标“#”技术指标应进行明显标记, 未提供或提供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 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计算。</p> <p>③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条款,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作出实质性响应, 按技术不得分处理</p>
----------	--------------	------------	--

3	供货安装方案及组织措施	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是否与项目特点相适应，对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进行评分。A. 供货安装调试总体方案；B. 供货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可行；C. 安装调试流程及保障措施；D. 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满分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2分），减完为止。 没有该项内容，得0分。
4	培训内容及计划	8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是否与项目特点相适应，对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进行评分。A. 培训内容及程度；B. 培训时间及计划安排；C. 培训人员配备；D. 培训形式、方式。满分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2分），减完为止。 没有该项内容，得0分。
5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	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是否与项目特点相适应，对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进行评分。A.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内容及体系；B.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机制；C. 售后服务团队配备；D. 维修保养、配件供应及价格。满分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2分），减完为止。 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
6	优惠条件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优惠条件进行评分。A. 与项目特点相适应，具有针对性；B. 有利于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或提供更多增值服务；C. 具有可行性、便于实施。每符合一项内容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
7	节能环保加分	报价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标准分值5%(1.5分)的加分（四舍五入）；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占投标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即（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1.5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技术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技术评分项标准分值5%(2.15分)的加分（四舍五入）；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

		<p>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占技术评分项相应比例加分，即（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2.15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p>
--	--	---

注：（1）如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由小微企业制造，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由小微企业制造，即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给予20%的价格扣除。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投标人如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以上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同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8.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8.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8.9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8.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细则》第十四条 同一交易项目或同一标段的评标评审，来自同一法人参评专家只能为 1 人。

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 3 年以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3 年以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三)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四) 同一招标项目的专家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F 定标

29. 中标标准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评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评分项由评委评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9.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G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1.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H 中标服务费

32. 中标服务费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标准的70%计取，由每包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山东华普招标有限公司缴纳。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3. 投标人有第26.1.5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烟台市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3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解释权

- 35.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36.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K 质疑

- 37.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8. 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质疑通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月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项目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

2. 供货地点：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元；财政专户资金：元；自筹资金：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

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承诺；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3日内提出，供应商24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_____。

7. 货款支付：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 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交货代表：，联系电话：。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式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 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系列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附件：

政府采购验收建议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建议			
<p>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供货完毕，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现建议进行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 1、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中标人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
- 2、参加验收的授权代表应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上传系统所需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 2、所投包号：_____，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我单位_____（提供或未提供）的_____产品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称）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含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所投全部产品_____（请填写：是或否）由小微企业制造，即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10、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否）监狱企业，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1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2、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3、信用信息报告（附后）。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备注：

1. 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分包填写齐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总价以元为单位。
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 制造 企业	品 牌、 产地	是否属 于中型、 小型、微 型、监 狱、残疾 人企业 产品	是否属 于节能 产品或 环境标 志产品	是否 属于 强制 性采 购				
1															
2															
.....															
其它费用：（元）															
合计总价（元）：大写：						小写：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大写：								小写：（元）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 价的比重___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总价： 大写：								小写：（元）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 总报价的比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日期：

注：

- (1) 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如有，需专门标识注明)。
- (2)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3) 如所投设备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并明确。
- (4) 投标人对填写生产制造企业的企业类型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节能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1				
2				
...				
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1				
2				
...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表中所列设备信息须与附件三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所对应的产品信息一致。

附件五

设备性能、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技术指标、性能表等；
2.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3. 设备的出厂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书等；
4. 投标人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标中；
2.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的内容如在“附件三：《投标报价明细表》”完全说明，则可不必填写本附件五中相关内容。

附件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企业职工人数	人	公司 2022 年度总营业收入	万元
企业获奖证书			
最近 3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最近 3 年内受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投标人组织机构简介：			
其它：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技术条款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 即使投标人在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

2.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条款应详细列明，并标注正、负或无偏离。

3、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须将各设备的每项技术指标、参数逐一列明，并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一致，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未按规定逐项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或正负偏离未进行标注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相应技术指标按负偏离计算；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存在偏离，但偏离表中未进行相应标注，供货时将视为优于或响应该条款内容，应提供优于或响应该条款的产品。

4. 商务偏离中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八

综合说明

1.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及投标有效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供货安装方案及组织措施；
3. 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
4.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件；
6. 所投设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
7.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1. 投标人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 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声明函扫描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 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

(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如资信证明相关内容未体现出具银行账户为基本账户，**应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须包含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应同时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 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注：如果三证(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2) 投标人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扫描件[注：①缴纳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②在此期间未缴纳的，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扫描件：缴纳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九-1)扫描件；

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相关规定：

A.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1）、（2）、（3）；

B.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可只提供承诺函（4），或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1）、（2）、（3）。

5.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7.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的证明资料；如为制造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8.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提供所投进口设备的代理证明（可追溯）或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如未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可同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第5条（1）、（2）、（3）要求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投标人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附件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有虚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十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招标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手 机 号：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四

关联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声明：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五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十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十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八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十九

质疑函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 （四）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质疑供应商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附件二十

承诺函

_____:

(一) 我单位承诺,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未按招标文件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出现招标文件第 34 条规定的行为;

我单位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二) 我单位承诺,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证明均为真实的, 否则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并接受相关处罚。

(三) 我单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 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视为虚假承诺, 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一

融资渠道及政策

温馨提示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

一、服务对象：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融资模式：

- (一) 超市自选模式
- (二) 平台撮合模式
- (三) 履约担保和资金托管

三、融资流程

- (一) 登记融资需求
- (二) 对接资金供需
- (三) 完成授信审批
- (四) 锁定合同账号
- (五) 资金即时到账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

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请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的融资渠道和政策。

1、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平台二维码及咨询热线：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咨询热线：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0531-82869059/
0531-82869019/

咨询邮箱：sdsxyjq@163.co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山东省新金融中心）7栋1层

附：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if.com,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